

##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1:3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黃智華先生  
 蔡松霖先生  
 鄭少玫女士  
 劉永錦先生  
 陳輔民先生  
 張培仲先生  
 曾祥達先生  
 邵韻儀女士  
 李揚道先生  
 趙莉莉女士  
 莫慧詩女士  
 張惠英女士  
 林智文先生  
 張麗娟女士  
 梁佩賢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 議程第二項

黃志光先生, JP  
 廖季堅獸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 議程第三項

林天星先生, JP  
 麥成章先生  
 鍾達光先生  
 許日剛先生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李根基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福利專員張麗娟女士，暫代正離港考察的元朗區福利專員林偉葉女士，以及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旁聽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和李月民議員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29 條通知秘書處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建議在議程三之後請黃偉賢議員和李月民議員作出聲明。議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會面**

4. 主席歡迎下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助理署長(農業)

黃志光先生, JP

廖季堅獸醫, JP

5. 黃志光先生, JP 簡介署方在元朗區的工作，包括農業、漁業、動物檢驗及檢疫、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自然護理等方面，希望是次會面能加強議員對署方工作的認識，並藉此機會與議員交流。

6. 廖季堅獸醫, JP 簡介署方工作的最新動向。

7. 副主席指出，現時飼養寵物普遍，不少市民向他反映，而媒體亦不時報道狗隻襲擊人類的事件。現時法例只限定超過一定重量的狗隻才要配戴口罩和束帶，加上市民需要在狹窄的地方與狗隻近距離接觸，易生危險。他建議署方考慮適當規管，保障市民安全。另外，他詢問管理公司爲了加強管制私人屋苑內的狗隻，自行制訂管理狗隻的規定是否違法。至於狗隻便溺的問題，他指出有狗主用水稀釋狗隻尿液及清走狗糞後，氣味和殘餘物仍然存在，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提議署方檢討相關規例。

8.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認爲區內有養豬場特別是錦田及八鄉的養豬場在雨天或夜間進行非法排放，影響環境衛生。儘管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不時控告養豬場的負責人，但他們被法庭罰款的數額遠少於非法排放所節省的開支，罰款效果微不足道。他提議署方可以從監管發牌方面入手，對曾因非法排放而被定罪的養豬場先予以警告，再犯者則停牌處分。他認爲只有停牌處分才真正影響養豬場負責人的生計，他們才下決心停止非法排放，希望署方嚴厲執法。有關新界農地使用方面，他指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或規劃署收到很多更改土地用途的發展申請，署方均以該土地有復耕價值或可能性為由不予接納；但不少農地已荒廢或填平多年，希望署方客觀看待是否有復耕的可能性。他指出錦田蒙養學校附近土地屬於私人土地，政府不會管理，但署方表示該處為濕地，近日規劃署將該處列為保育區；惟該處實際上四周被公路包圍及積水，滋生蚊蟲，影響附近村落及學校，現時再無雀鳥棲息，不再是濕地，他希望署方在規劃時客觀檢測土地的最新情況。

9. 周永勤議員表示，本港走私瀕危動物的市場活躍，例如太子一帶的樓上店鋪及互聯網均見售賣瀕危動物，希望了解署方打擊走私的措施。另外，他查詢署方協助本地農產品的具體措施，指出本地無機農產品的競爭力不及內地，而本地的有機農產品的主要銷售對象限於家庭和高端市場。有機農產品不含農藥，生產特別受到氣候影響，因此供應不穩；加上本地有機農產品的價格相比無機農產品高出三倍以上，食肆不購入本地有機農產品作食材。此外，他認爲寶石魚的奧米加 3 含量高，是成功的科研成果，同時是元朗的特色產品，提議署方加大力度推廣。他提及一個由十二種華南純種雞混種而成的雞，是香港大學的研究成果；每群純種雞約有五千隻，希望署方協助保留該類純種雞。

10. 郭強議員, MH 指出天水圍天恆邨旁的明渠對岸有一片林木區，周遭

有不少民居如輞井村。林木區內有一條單程鋪有混凝土的路直通往紅樹林及邊境，不少遊人和附近居民使用此道路前往觀光。自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啟用後，署方將此道路劃入自然保育區範圍，並在周邊架起圍網，市民再不能使用該道路，並需要花費一個小時的時間才可繞過輞井村以到達紅樹林。輞井村附近的漁塘不適合步行，村民在遊人衆多時更封閉漁塘通道。市民從天水圍乘車前往紅樹林亦需多番轉折和費時。他表示早前和其他議員相約署方前往考察，發現該道路長滿野草及滋生昆蟲，希望署方考慮清理和重開該路段。(會後補註：濕地公園保育區佔地約 9.8 公頃，主要作自然護理用途，盡量避免人工修飾維護。經濕地公園多年的生境優化工作，該地區已成功吸引多種野生動物棲息。就開放保育區內小徑的意見，署方已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到保育區作實地考察，經研究後認為開放保育區的小徑並不可行。)

11. 郭慶平議員指出全港的主題公園只有濕地公園向長者收費，查詢濕地公園入場費是否有下調的空間，希望署方研究將現時 15 元的特惠入場費調整至學生免費及長者二元，以鼓勵市民和學生參觀濕地環境。(會後補註：署方已向有關政策局反映有關提供額外票務優惠的訴求。)

12. 李月民議員, MH反映天慈路一帶倉地飼養的狗隻夜間竄入天水圍市區滋擾居民，近期時有所聞。他指出居民以為署方收到市民通知後便會捕捉及人道毀滅有關狗隻，故並無向署方反映。(會後補註：署方自本年九月接收到兩宗有關在鄰近蝦尾新村流浪狗隻的投訴，估計是天慈路一帶的流浪狗隻。署方進行了 26 次捕捉行動並捕捉了兩隻流浪狗。)他建議署方派員到天慈路進行教育工作，指導倉地負責人如何防止狗隻竄走到市中心及民居。另外，他查詢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進度，並表示支持此項計劃的人士正等候有關計劃得以落實。(會後補註：現時計劃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已就相關福利團體為推行計劃所需要的豁免，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憲報刊登公告，並於十一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在豁免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生效後，試驗計劃即可開展。署方與委聘的研究機構會在試驗計劃開展後密切監察計劃的執行，以保障公眾衛生與安全。)此外，他認為有機農產品的推廣尚未普及至基層市民，希望署方加強推廣，令市民分享本地農民的成果。

13. 梁福元議員指出「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工作在大棠山道一帶進展順利，已經成功說服居民和倉地負責人支持該計劃。他認為其他地區亦該原區安置流浪狗隻並進行狗隻絕育。另外，他認為需做好嚴控疾病的工作，以預防動物傳播的疾病包括登革熱及伊波拉的爆發。他認為發展與保育要取

得平衡才可充分利用土地，在解決房屋問題之餘亦要保護荒廢農地，適宜種植的地方則可發展有機農業。他讚賞署方舉辦的漁農美食嘉年華，推廣了不少優質的農產品。此外，他希望署方推動元朗區的休閒農業，並敦促署方能與有關方面作出適當交通安排，以疏導前往大棠荔枝園觀賞紅葉的人潮。

14. 陸頌雄議員提議署方重開連接天恆邨與紅樹林的道路，並表示從輞井村乘搭小巴往返天水圍市區實在不便。至於濕地公園的收費，他指出家庭票以前可以三代同堂使用，但現時只能允許兩代同行，建議署方放寬家庭門票的限制，以鼓勵長幼同行。另外，他讚賞濕地公園的季節性活動，同時亦建議署方適時更換園內展品，吸引更多人士入場。(會後補註：公園的收費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規管，經審計署審視有關的法例條文後，認為家庭票的優惠只可供家庭中的父母及子女使用。)

15. 麥業成議員指出，元朗攸田東路及鳳琴街一帶野鴿成群，加上野鴿繁殖能力強，對居民造成困擾。他表示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加強清洗路面，但該處鄰近西鐵站，人流密集，故提議署方捕捉野鴿，減低禽鳥傳播禽流感的風險。另外，他指出小商新村當年在署方指導下以合作社模式成立，現時需要重修，但村民因契約問題無法向銀行借貸，期望署方提供援助。(會後補註：署方已向小商新村了解重修計劃進展，得悉其理事會正研究各種可行方案。)

16. 黃志光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重開連接濕地公園和輞井村的道路的問題，署方會作出研究。至於更換濕地公園的展品，由於未來數年政府部門的經費縮減，署方會研究如何調配資源定期更換展品。署方會跟進有關濕地公園家庭門票的使用限制，同時亦明白長者和學生的入場費應愈低愈好，但有見濕地公園每年支出達 5 000 萬，入場費只能彌補部分支出，故需要顧及財政方面的考慮；
- (2) 署方支持發展生態旅遊，例如參觀大棠的紅葉景觀，然而帶動地區消費之餘亦會對當地交通造成一定影響。署方會與運輸署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共同研究如何疏導交通；
- (3) 有關流浪狗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由於現時沒有足夠的科學數據證明這計劃能成功控制流浪狗的數目，署方認為可透過在一些合適地點進行試驗計劃，以評估其成效。署方

就此曾諮詢各個區議會，有不少區議會表示原則上支持，但由於地區的反對聲音很大，因此在尋找適合試點時遇到很大困難。早前署方與有意推行該計劃的動物福利團體擬於元朗流浮山、西貢及南丫島進行有關計劃，但遇到地區人士大力反對。其後署方及有關團體尋找另外兩個位於長洲及元朗大棠的地點，並成功取得相關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支持，計劃會於明年初展開。署方特別感謝梁福元議員說服當區居民，希望在長洲和元朗的試驗能夠成功推行；及

- (4) 現時本地農業主要面對耕地不足的問題。有很多業主欲將荒廢農地改為露天倉庫，廢車場或其他非農業用途，而很多農戶表示因業主加租或停止租約而需要尋找農地復耕。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下，將有一些農場受到發展帶來的影響，農戶均希望找到農地進行復耕。署方和地政總署(地政署)一直設有農地復耕計劃以協助農戶覓地耕作。署方的職責為推動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因此對於更改農地用作非農業用途的申請，署方會詳細考慮涉及土地的地點，實際情況和土壤質素，從農業的角度向負責審批的部門提供意見。另外，私人土地受到環境衛生條例約束，若該地滋生蚊蟲，食環署或地政署可以要求業主清理。

17 · 廖季堅獸醫,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市民對狗隻態度不一，在處理狗隻問題上需要平衡不同的需要。教育能夠減少狗隻滋擾的問題，經過署方多年宣傳負責任寵物主人的信息，本港狗主飼養狗隻的水平有所提升，減低了對他人造成的滋擾。署方會繼續教育市民在飼養寵物前慎重考慮照顧能力以及環境方面的條件，亦會針對貨倉地盤飼養狗隻的情況安排教育工作，並在狗隻出沒時段加強執法；
- (2) 狗隻配戴口罩和束帶需要平衡狗隻客觀生理需要。本港夏季天氣炎熱，狗隻需要通過舌頭散熱以防中暑，因此現行法例只規定體重 20 公斤以上的狗隻出門時需要牽引而危險狗隻需要配戴口罩。署方會加強有關教育，讓狗主明白到其他人士對狗隻的擔憂，例如人狗共乘電梯的時候。私人屋苑或大廈通過大廈公契自行制定管理狗隻的規定並不抵觸現行法例，例如不准蓄養動物，只可蓄養一隻動物或強制要求狗隻在屋苑範圍的公眾地方配戴口罩；

- (3) 署方可以通過教育持續改善寵物引致的衛生問題，例如培養狗主自行處理寵物排泄物。食環署亦會加強在黑點地方執法；
- (4) 野鴿和野鳥問題的根源在於人們餵飼雀鳥，部分市民誤以為雀鳥若無人餵飼便會饑餓致死，但雀鳥求生能力高，能自行覓食。捕捉野鳥並非根治辦法，處理野鳥問題的最佳方法是通過署方或議員辦事處進行大規模的宣傳以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及
- (5) 署方與環保署進行溝通和配合，以求雙管齊下處理農場非法排污的問題；環保署會針對個別農場加強監察和執法，署方則巡查農場防污設施，以確保符合規格。在針對養豬場持續違法方面，署方會以減少飼養量，發出警告和加強巡查等方法遏止有關情況。

18. 沈豪傑議員指出，小商新村根據《合作社條例》成立，由於該條例原非用作管理村落，小商新村成立多年後衍生不少問題。該村歷史超過 50 年，需要重建，已經得到地政總署批准重建，但大部分村民年齡較長，經濟能力有限，受條例限制，既不能向房屋署(房署)申請援助，又不能賣出業權。他建議署方通過修改該條例或以其他方法幫助在該條例下成立的村落及大廈居住的市民。

19. 鄧卓然議員指出，八鄉和大江浦村的農場非法排污問題較為嚴重，其中大江浦村有六個養雞場和四個養豬場，早於二零零六到二零零七年間已經接獲投訴，而現時約半數農場依然定時非法排污。他反映居民多年來表示不滿，認為署方的打擊措施未見成效，且署方和環保署未能配合行動，即使環保署已檢控有關農場，但署方未有實施罰則。他建議署長到大江浦村考察，了解居民的意見。

20. 鄧賀年議員反映農場非法排污問題困擾多年，近期情況更趨嚴重。環保署已查証農場非法排污，通知署方執法，但署方巡查前通知農場巡查的時間，令檢控有困難。

21. 陳美蓮議員指出天慈邨和天祐苑一帶因有市民用食物餵飼野鴿，引

致野鴿聚集，造成民居以及道路佈滿鳥糞。她表示曾要求食環署派員清理，但終非根治辦法。她亦指出曾在花槽發現鳥隻屍體並通知漁護署，署方得悉後迅速清理。另外，她表示即使署方作出教育工作，自己也派發傳單宣傳不要餵飼雀鳥，但成效不彰。現時下午時分在天慈邨和天祐苑一帶仍有野鴿聚集，希望向署方了解有何良策，以防止傳染病散播。

22. 鄧貴有議員反映大江浦村和錦田的養豬場和養雞場非法排污造成河道污染，雖然環保署努力作出巡查和監控，但礙於條例規定農場在 18 個月內被檢控三次方獲停牌處分，時期過長故未能發揮警惕作用。他建議署方檢討法例，降低停牌處分所需的檢控次數。

23. 曾憲強議員, MH 認為，解決農場非法排污問題的關鍵在於署方能否檢討農場可否繼續飼養禽畜。他指出早期署方主張以賠償方式向農場收回飼養牌照，逐步取締飼養業，其後署方並無跟進，以致現時部分農場不遵守有關條文，進行非法排污，並對部門造成繁重的工作。他建議署方檢討現時元朗區是否適合繼續進行飼養業。

24. 邱帶娣議員, BBS, MH 表示，現時飼養寵物人數增多，其中飼養狗隻最多，引致不少問題和投訴。她認為雖然現時飼養寵物人士的素質有所提升，但希望署方加強宣傳以令飼養寵物人士和非飼養寵物人士和諧共處。另外，她感謝署方的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向大型屋苑的住戶所飼養的狗隻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和晶片植入服務。此外，她向署方查詢本港是否可進口天鵝及有關手續。

25. 鄺俊宇議員指出「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仍處於試驗階段，而根據民間團體反映，黃大仙區的動物絕育計劃成效良好。他指出署方去年捕獲的 9 000 多隻動物中有 7 000 多隻被人道毀滅，詢問署方可否加強宣傳領養。另外，他指出有地盤利用狗隻作保安用途，這些狗隻在工程完成後每每成為流浪狗隻，而現時並無法例規管，提議署方規管地盤使用狗隻，例如強制為狗隻植入識別發展商的晶片。

26. 黎偉雄議員表示，他已在多年前提出錦上路養豬場非法排污和臭味的問題，部分問題已獲解決，但大江浦村的問題依然存在。他認為養豬場和養雞場不能與民居共存，過去該村為農地，但現在人口密集，臭味嚴重影響

民生，建議署長到大江浦村考察，並希望署方重視農場非法排污的問題。

27 · 黃志光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議員提出養豬場非法排污所造成的滋擾。養豬場本身會產生臭味，即使符合規格淨化排污物，臭味仍會隨風飄散。養豬場一直於鄉郊地區存在，過往甚少居民投訴有關臭味或污染；但由於現時不少市民遷入新界居住，他們對農場的忍受程度相對較低，因此出現較多投訴。署方需要平衡各方利益，照顧居民感受之餘，亦不能忽視農戶生計，因此不可能取消全部禽畜農場牌照。署方會要求環保署加強對農場排放的檢測，並研究修改有關農場在 18 個月內被檢控三次才獲停牌處分的指引。(會後補註：署方已於本年十一月五日向全港持牌禽畜農場發出提示信要求各農場持牌人必須妥善處理其禽畜廢物；並且再次提醒農場持牌人倘若其農場在 18 個月內因非法排放禽畜污物遭環保署成功檢控三次，署方會考慮撤銷有關農場持牌人的飼養禽畜牌照。);
- (2) 全港各區皆出現野鴿問題，一些市民視餵飼白鴿為生活情趣，署方在執法上遇到一定困難。食環署對放置食物在地上的餵飼者可根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發出亂拋垃圾的告票，但是對放置食物於掌上的餵飼者則無從執法。署方會繼續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野鴿；
- (3) 現時政策禁止天鵝進口，因水禽感染禽流感風險較高；
- (4) 不少署方接收的狗隻屬年幼或老弱傷殘，除非有人願意領養，否則只能進行人道毀滅。很多捕獲的流浪狗隻性情兇惡，並不適宜領養。另外，狗隻在絕育過後仍會造成滋擾，因此部分人士不接受「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的做法。署方尊重愛護動物人士的意見，亦投入不少資源宣傳領養，包括巴士廣告以及舉辦領養日，以鼓勵更多有意飼養寵物的人士領養流浪或被人棄養的貓狗，從而減低捕捉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數字；及
- (5) 其他未能即場解答的問題，署方會以書面回覆有關議員。

28. 主席感謝黃志光先生, JP 和廖季堅獸醫, JP 出席是次會議, 逐一回覆議員提問。有關邀請署長到區內農場考察排放問題, 主席會與署長商討合適時間和安排。

### **第三項：與水務署署長會面**

29. 主席歡迎下列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先生, JP
助理署長/發展	麥成章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鍾達光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許日剛先生
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李根基先生

30. 林天星先生, JP 簡介署方的工作, 包括香港供水安全及情況、開拓新水源、節約用水以及供水網絡管理策略。

31. 黃偉賢議員指出, 過去十年元朗區水管爆裂的個案有所增加, 希望更換水管工程能夠持續進行。他查詢元朗區鹹水沖廁是否能分階段和分區實施, 而無需等及工程全部落成。他亦指出本港仍有少數鄉村未有食水供應, 認為政府提供食水乃責無旁貸, 正如以往電訊公司也在偏僻村落提供有線電話服務一樣, 希望署方放下成本效益的考慮, 盡快為該少數鄉村供應食水。另外, 他認為已有食水供應的村落仍設有免費公眾街喉是浪費水資源, 當中不乏濫用情況, 例如村民以免費用水洗衣澆灌, 希望署方檢討設置公眾街喉的必要性。此外, 他指出水費單從發出到繳交的期限為三星期, 市民離港歸來未必能及時付賬, 建議署方在繳交期限前一個月寄至住戶。

32. 邱帶娣議員, BBS, MH 認為暫停供水和水管爆裂的消息發放有待改善。她表示新界區有不少居民包括退休人士和長者並無使用智能手機, 未能使用署方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獲取最新資訊, 建議署方派員到鄉村或管理處發放信息。她感謝署方在處理凹頭附近水務工程時聽取議員的意見, 考慮採取臨時封閉天橋以外的措施, 避免堵塞交通。

33. 文志雙議員指出, 有村民反映署方在沒有預先通知住戶的情況下於周末更換水錶, 事後水費增加至 3 000 元。村民向署方查詢水費上升的原因,

署方回答水錶報讀有誤但仍需村民先繳交該次水費，再從日後的水費中扣除。他希望署方檢視有關更換水錶的機制。

34. 沈豪傑議員指出，署方管轄的水塘區屬於禁區，一般市民不可進入，但有很多傳統村落坐落於此。他指出十八鄉的石塘村有一儲水庫，旁有道路通行，村民使用該道路出入數十年；數月前署方放置障礙物禁止村民進入。他明白公眾不可擅入水塘區，但署方可否酌情處理，讓村民繼續使用該道路。他表示現時石塘村已開放部分路段予村民使用，希望了解如何在政策上解決。

35. 文光明議員反映署方曾為一些使用水井的鄉村安裝公眾街喉並設置水錶，村民因公眾街喉年久失修向署方要求維修。署方表示該公眾街喉乃村民自行安裝故不會維修，村民則認為以往公眾街喉的自來水供應均由署方負責，對署方不負責公眾街喉的維修保養感到不解。他指出鄉郊的公眾街喉延綿一段距離才接駁至村民家門，而鄉郊地區多為宗族聚居，若署方因該地屬於私人地界而不維修公眾街喉，一個家庭便需負擔沉重的維修費用。他希望了解署方如何劃分管道的維修保養責任，並希望署方體恤村民。另外，他查詢強制驗水計劃的規定，表示理解署方監控水質的用意，然而鄉郊與市區情況不同，村民居住於獨立村屋各自安裝水錶，水錶距離住屋不遠未必需要進行收費 3 000 元的驗水計劃，建議署方針對市區和鄉郊的不同情況制定驗水措施。

36. 李月民議員, MH指出有居民反映在私人樓宇水管滲漏的處理上，署方和食環署以及相關部門的分工並不清晰，期望署方優化處理機制。他關注署方的節約用水政策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服務的影響，包括游泳池的運作和園藝保護，希望署方與其他部門加強協調。他提及嘉湖山莊景湖居因數年前署方清洗主渠的疏忽污染食水，而引致供水設施均需全面清洗，當時他曾向署方要求向居民作出賠償，但署方並無答允，他敦促署方再次考慮作出賠償及防止同樣情況發生。

37. 鄭俊宇議員反映有一位居民約 30 年前租住元朗區的唐樓，當時業主以該居民的資料登記水錶。該居民租住一年後遷入朗屏邨，年前收到署方的繳款單，追收當年唐樓水錶的費用。該居民認為是唐樓的其他用戶動用了該水錶，但無法找尋唐樓業主查詢，加上署方表示若不交付水費，其現時居住的朗屏邨供水則會暫停，故迫於無奈繳付了唐樓的水費。他表示曾與署方交

涉，理解此個案屬於程序問題，希望了解此類案例的解決方法。

38. 周永勤議員指出，香港的用水水質名列世界前茅，達到可直接飲用的級數，而本港近半的用水乃購買東江水所得，如何改變用水結構以達致減省用水和開支成爲重要課題。他表示自己於國慶期間到北京參加市長報告會，聽取當地政府簡介如何通過節約用水解決北京嚴重缺水的問題。他指出北京政府自主研發微細的管道，以壓力過濾棕水，使之接近飲用水的級數，用作灌溉、綠化、農業、景觀用水以及清洗街道。他提出若本港在清洗街道等用途上採用再生水，可節省處理用水的過程，善用東江水。另外，他建議參考澳門酒店處理和再造洗澡水和洗手水，然後用作洗滌、清潔和灌溉等用途，提議署方鼓勵業界採用再生水。此外，他提出北京廣泛使用節水器，建議署方在透過流動手機應用程式鼓勵市民索取節水器之外，通過房署的辦事處派發節水器，讓本港四成市民取得節水器，節省本港兩成用水，以及通過物業管理公司向屋苑推廣使用節水器。

39. 張木林議員認爲香港現時的供水情況相較 60 年代制水時期大爲改善。他指出洪水橋現正進行的水管工程並非更換水管，而是將現時水管打磨再貼上膠膜。他向署方查詢更換水管及翻新水管的成本計算方法，以及打磨和貼上膠膜的工序會否縮短水管壽命導致水管駁口爆裂。另外，他指出署方預計未來使用鹹水沖廁的人口比例將達至八成半，而元朗未來人口將由現時約 60 萬增加至約 100 萬，關注鹹水沖廁工程能否迎合元朗的人口增長，否則對成本高昂的淡水沖廁的供應構成壓力。此外，他指出洪水橋有三個相連地段共用一條水管，中間地段並無人居住。該地段曾經發生水管爆裂，署方表示中間地段的水管是居民自行加裝故不會受理。他欲向署方了解水管在水錶前後的責任劃分，是否分別由署方和戶主負責。

4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區議會已經在數年前表示支持鹹水沖廁，相信其他議員已向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推廣，然而近年並無向區議會匯報進展，認爲署方需要定期報告有關情況。他指出雖然鹹水接駁到大廈主水渠不需額外工程配合，但鹹水侵蝕性強，大廈水箱和其配件為金屬所製且已使用多年，物業管理公司欲借此機會一併更換，因此建議署方及早發放信息，以便大廈進行改善工程。另外，他支持以經過處理的污水作為沖廁用水，希望了解污水再用計劃的部署和時間表及在提升元朗污水處理廠排放標準後，會否在新發展區如錦田南及十八鄉南使用再造污水沖廁。同時，他認爲全區實行污水再用是可行的，康文署和高爾夫球場均可使用此類再造污水灌溉，節省更多水資源。

41. 梁福元議員認為污水再造是善策，應盡快實施，但是對鹹水供應工程的進展並不清楚，關注能否迎合元朗區急增的人口。他指出大量人口遷入鄉郊，雖然知悉署方已進行大量工作，但仍希望署方增加資源加快更換鄉郊地區的老化水管。另外，他表示鄉郊地區的業權比較複雜，涉及私人地權和政府地權，署方表示不負責經過私人地界的屋苑水管，私人地界業主因非用戶亦不負責，但當局曾在鄉郊私人地界取得授權進行道路工程，對署方不能在私人地界進行水管工程感到不解。此外，他反映鄉郊居民也對署方只能負責水錶前的水管段感到不解。

42. 林天星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提出寶貴意見以及查詢；
- (2) 更換水管工程的進展方面，元朗區的水管共長 1 033 公里，當中 393 公里的水管已列入更換計劃，計劃進度為八成五，希望明年能更換餘下的水管。二零一三年元朗區的水管爆裂個案有 24 宗，本年度至八月則共九宗。理解水管爆裂可免則免，期望爆裂情況可隨著工程全盤完成後得到改善；
- (3) 更換水管分為「有坑更換」與「無坑更換」的兩種方法，即打開坑道更換整條水管，或在地面鑿出小隧道再在舊水管中導入較小的水管。「無坑更換」多在交通情況並不許可及水管內層出現破損時採用，而且並非每次可行。因供水量隨導入的水管容量減少，故先要計算供水量是否能承受影響；水管若達到一定的破舊程度則水管內外均需要更換。故此，更換水管的成本效益是要從多方面檢視，包括開支、供水量，水管老化情況以及交通狀況；
- (4) 偏遠地方的食水供應方面，署方一直監測離島區未有食水供應的村落。若要接駁水管至一些人口稀少的村落，人均工程開支為 90 至 100 萬元。離島區村落更需鋪接海底水管，人均工程開支更超過 100 萬元，因此署方需要慎重考慮。一些村落的人口和發展已達相當程度，需要更完善的供水系統，署方已掌握這些村落的資料，並會先進行規劃和設計的工作，稍後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針對離島區人口稀少的村落，署方正研究地下水循環再用的可能性，減低淡水需

求。署方會一直聯同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食環署留意這些現時並無自來水供應的村落的水量和水質，並會更換出現問題的供水設施；

- (5) 公眾街喉方面，現時設置公眾街喉免費供應用水的村落若有八成以上的住戶已安裝水錶並有自來水供應，署方便會啟動系統，與民政處聯絡，研究餘下的二成用戶是否可以安裝水錶，以至最終拆除公眾街喉。明白部分村民欲保留公眾街喉，但為公平起見，即使村民有合理的原因保留公眾街喉，署方亦會安裝水錶收取費用。有關更換公眾街喉、安裝水錶、劃定水費承擔者事宜等，署方會經過民政處聯絡村民。至於元朗區方面，民政處正與村民商量移走公眾街喉並安裝水錶；
- (6) 鹹水沖廁方面，鹹水系統的硬件預期於本年年底完成，其後署方仍需數年時間與住戶聯絡和安排才可正式供應鹹水。元朗區將會劃分不同階段逐步供應鹹水；
- (7)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污水能力將逐步提升至第三級，屆時在經三級處理了的污水中加入氯氣，便可產生再造水。北區現時以淡水沖廁，該區正處於發展階段，未來人口將會增長，屆時沖廁用水需求上升，署方正考慮在該區以再造水代替淡水沖廁，並主要供應上水粉嶺一帶的住戶，是項計劃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完成；
- (8) 署方會積極研究延長水費繳交期限的可行性；
- (9) 市民在使用流動手機應用程式外亦可登錄互聯網獲取資訊。署方會考慮通過區議員向當區居民發放信息；
- (10) 議員提出的更換水錶個案或屬特別個案，一般情況下署方會預早通知住戶有關事宜，並且於工作天進行更換，希望議員提供該住戶的地址及資料以作跟進；
- (11) 驗水計劃方面，一般當有新樓宇落成，需要申請水錶並進行驗水。3 000 元的驗水計劃包括行政費用，抽取及化驗水樣本等費用。就議員提出的鄉郊驗水計劃個案，希望議員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跟進。(會後備註：新建造樓宇的內部食水系統在接駁至政府供水系統前，須要進行清潔及消毒，並抽取水樣本進行

化驗，目的是保障用戶的健康及防止污染政府供水系統。根據水務署現行規定，新敷設直徑大過 40 毫米的地下總接駁食水管需由水務署收集水樣本進行細菌及化學分析，按例收費約 3 000 元。至於其他常見於鄉郊村屋直徑較小的總接駁食水管，水務署容許申請人或持牌水喉匠自行安排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可的私人化驗室進行收集及化驗水樣本，收費一般相對較低。);

- (12) 水管權責是按照地界而非按水錶前後劃分，私人地界內的水管不論水錶前後均屬業主負責，地契中亦有列明。若私人地界內的水管出現問題，業主又能合理解釋無法自行解決，可以授權署方協助，惟業主需要承擔費用；
- (13) 一般情況下車輛進入水塘區需要取得准許，市民則可自由步行出入，希望議員提供更多資料以跟進石塘村個案；
- (14) 議員提出的追收 30 年前水費個案為罕見個案，希望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 (15) 本港有兩類再造水，一為污水重用，即污水處理廠達到第三級污水處理能力後，於污水中加入氯氣，用作沖廁或澆灌用途，此類再造水將在北區和上水區使用；另一類是經處理棕水，與污水有別，即將洗手水收集處理後再用，房署正準備將經處理棕水用作澆灌用途的工作。署方已對棕水使用作出研究，包括棕水處理需要達到的標準和成本效益，現正與衛生署研究於冷氣塔使用經處理棕水的可行性，期望先在政府建築物試行；
- (16) 署方正與康文署研究如何在不影響其服務的前提下優化工序以節省用水。署方同時與酒店業界商討減省用水的可能性；
- (17) 就優化水管滲漏的應變機制，署方會和屋宇署以及食環署研究；及
- (18) 有關嘉湖山莊景湖居的個案，希望議員能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跟進。

43 · 主席總結，感謝林天星先生，JP 出席是次會議，並講解本港水務的情況。他表示節約用水和合理用水是每一位市民的責任，區議員亦會向市民推廣

節約用水的概念。

#### **第四項：議員口頭聲明**

##### **(i) 黃偉賢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44 · 主席請黃偉賢議員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45 · 黃偉賢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由學生罷課到佔領運動，一場波瀾壯闊的爭取真普選的民主運動已於九月二十八日正式展開。在過去的 31 日的晝夜，我都留在金鐘的佔領區度過，其中參與的學生和市民「食」過胡椒噴霧，「食」過催淚彈，亦都「捱」過警棍，但我們仍然看到一幅幅美麗的學生圖像，當然我亦都同時體驗到一幕幕警方及反佔領人士的醜惡。在佔領區學生堅持平和、有理，自律，都無不令人動容，他們每天都自修溫習，亦有義教的老師協助，他們自動負責清潔，將廢物仔細分類，政府一直推行不到的政策竟然能在這裏實施。有學生甚至用極大的耐心，說服到一直不贊成他們參與佔領運動的父母去金鐘現場了解，現場的情況令他們的父母非常感動而改觀，並轉而支持。每一天，市民送來的飲品及食物亦都為學生打氣。另一方面，警方的濫用暴力和私刑，縱容黑社會、反佔中的團體肆意襲擊學生及市民，選擇性的執法，無不令人齒冷，而更甚者，政府高官及警方竟不斷強調佔領者已違法，故被人打亦不應該獲得警方的保護，簡直荒謬，難道違法者就沒有人權？我在此呼籲，請政府、警方及各界反佔中人士別再進行挑釁，亦別再抹黑這場學生爭取真普選的民主運動，因為這樣是無助於解決問題，相信全港市民都知道，唯一可以解決現時情況的只有政府，包括香港及北京政府，只是在於政府想選擇和平解決，或更暴力的清場。當我聽到有學生曾經大聲疾呼：「我『嚟』得就預左『捱』子彈」，令到不少佔領者心酸落淚。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我在此懇請政府，請不要犧牲這一代有理想，有信念，美麗而可愛的同學，更不要犧牲香港的未來。

##### **(ii) 李月民議員, MH 作出口頭聲明**

46 · 主席請李月民議員, MH 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47 · 李月民議員, MH 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我同時作為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與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均有同感，就香港警方近日處理由於佔領行動引致各區出現的混亂情況，對警方維繫法治，確保公眾安全所做出的果斷行動和發揮專業精神，我們予以高度讚賞和全力支持。佔領行動已經佔領了超過一個月，前綫警務人員承受前所未有的挑戰。這段日子，他們經歷體力和心理上的嚴峻考驗，工作期間受到屈辱和抵禦衝擊而引致身體受傷。警察作為執法者，他們最難容忍的就是佔領這類非法行動，但他們仍然要用極大的容忍去接受，警察也是我們的一分子，他們任勞任怨，為香港的穩定繁榮作出他們最大的貢獻，但大家也看到，至低限度在電視上也能看得到，他們飽受質疑和阻撓。前綫人員處境是極為艱難，被逼日以繼夜地工作，影響家庭生活，警隊人員仍然上下一心，繼續努力，對香港市民作出無私的貢獻。直至現在，我們看到有很多大眾傳媒和人士，確實知道一些是虛假的陳述，但仍然繼續去指控警方作出選擇性執法。我覺得這是匪夷所思，完全沒有事實根據。我們對這些明知是虛假資料但仍然做出虛假的捏造和指控必須作出強烈譴責，希望他們回到正軌，和香港警方一起維護香港穩定繁榮和法治。我在此希望大家能回望過去警方在處理問題上仍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得到香港市民的全力支持。我在此請大家以掌聲支持堅守崗位的警務人員，讓他們能繼續為我們香港的穩定繁榮和香港的法治作出最大的努力，希望大家能報以掌聲。我相信你們的掌聲足以傳至一直堅守崗位的警務人員。我在此呼籲佔領行動的人士，你們的行動已經令到香港的法治受到衝擊，希望他們立即回頭是岸，撤出他們的非法行動。

####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五年度會議時間表**

#####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68 號)**

48 ·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68號文件，並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建議的二零一五年度會議時間表。

49 · 議員一致通過建議的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五年度會議時間表。

**第六項：《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14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70 號)**

5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0 號文件和圖則，內容關於當局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修訂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七個公共運輸設施範圍，當中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元朗區。衛生署希望藉著文件向各議員闡述有關的修訂內容，若議員對此參考資料有任何查詢，歡迎與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聯絡。

51. 議員閱悉以上文件。

**第七項：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71 號)**

5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1 號文件，內容是關於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籌備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組隊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的「區議會盃」賽事。活動日期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星期日，地點為中環龍和道。每隊隊員三人，三名隊員中必須至少一人是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報名費用全免，但如需租借單車和頭盔，每名隊員則需付 100 元。

53. 主席表示，去年文光明議員，黃偉賢議員和邱帶娣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參加賽事並取得佳績。主席請議員提名一位議員負責統籌組隊及報名事宜。

54. 文光明議員表示願意統籌組隊及報名事宜。議員對此安排並無異議。

55. 黃偉賢議員補充，今年賽事並無規限隊數，三人便可成隊，每隊只計算兩名隊員的時間，區議會可派出多於一隊。

**第八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72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73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74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75 號)
  - (v) 財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76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77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78 號)
- 

5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2 號至 78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57. 黃智華先生匯報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

58. 黃偉賢議員表示，運輸署一般只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接駁單車徑的路段附近增設單車停泊設施，查詢運輸署會否對區議員在先導計劃下向民政處建議增設停泊設施的地點寬限處理，如是，他希望向運輸署提議更多增設單車設施的地點。

59. 麥業成議員反映區內一些合法單車停泊設施滿佈棄置單車和雜物，例如鳳攸北街和鳳翔路益發大廈一帶，令市民未能使用合法單車停泊處，只能將單車停泊在欄杆旁。他表示運輸署回應因資源所限未能處理問題，查詢民政處可否在先導計劃內調撥資源定期清理棄置單車。

60.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元朗區作為先導計劃的試點後，民政處已多次與議員商議區內放置棄置單車的黑點及其他要求。由於是項議程屬報告性質，希望議員能聚焦討論上述進展報告的內容並就此發表意見，其他事項可於會議後跟進。

61. 呂堅議員肯定民政處在先導計劃上的工作，但部分問題未必可以徹底得到處理。他指出元朗大馬路如廉政公署辦事處附近有數處長期被棄置單車佔據的黑點，棄置單車上置有廣告。他早前向有關部門反映，數月來未見清理棄置單車，促請部門投放資源於重點區域加強清理工作。

62. 梁福元議員認為民政處在先導計劃上作出不少工作，包括清理黑點和舒緩阻街情況等，有效改善市容。他指出元朗市南以及周邊地區的居民數目增多，加上該帶公共交通接駁未臻完善，居民多以單車代步。他建議民政處在市

中心或周邊位置增設單車停泊設施及一併處理棄置單車，使先導計劃更趨圓滿。

63 · 麥震宇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先導計劃的理念是在政府現時的資源分配安排及政策和法例框架下，各部門加快推展工作及加強統籌，並在過程中直接聽取區議員的意見，然後由地區管理委員會確認行動綱領及地點以便部門執行。運輸署仍須依據其現行政策釐定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並已就議員建議加建設施的地點進行研究，更於近月內已就當中一半的地點發出施工紙，冀能盡快增設單車停泊設施；至於餘下的建議地點，有關部門會與議員繼續跟進及實地視察，例如檢視有關地點是否位處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單車徑附近，或有否其他原因可供考慮興建單車停泊設施；
- (2) 先導計劃包含處理棄置單車的工作；及
- (3) 就議員提到元朗大馬路的情況，相關部門留意到棄置單車上張貼執法通告後，有市民擅自撕下通告。民政處會因應各個行動地點的情況與各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商討處理違例情況的不同方法。

64 · 黃智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針對單車停泊設施堆放棄置單車及雜物的問題，有關部門會在聯合行動中定期清理棄置單車，並會在十二月於鳳攸北街行動；
- (2) 有關元朗大馬路富興大廈附近棄置單車的執法通告被市民擅自移除的問題，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如警務處和地政總署於十一月初作進一步的執法行動，期望可見成效；及
- (3) 民政處將於會議當天下午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梁明堅先生到市中心週邊十八鄉路實地視察，探討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可行性。

65. 梁佩賢女士表示署方依據一貫程序處理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建議。署方將稍後跟進議員提出增設地點的建議，或相約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66. 主席表示，議員會後可直接聯絡運輸署代表跟進相關事宜。

67.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並備悉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 **第九項：其他事項**

### **香港婦聯建議修改《區議會常規》保障女性區議員權益**

68. 主席表示，日前收到香港婦聯(婦聯)來函，建議各區議會主席在《區議會常規》中加入「家庭友善政策」成分，加入接納女性區議員因懷孕或產子而缺席會議的條款，以及將男侍產假納入男性區議員的權益。根據《區議會條例》，任何議員如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根據現行的《元朗區議會常規》(《常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現時有七個區議會已在《區議會常規》訂明，除了「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外，也接納其他合理原因的缺席會議申請。當中，油尖旺區議會在《區議會常規》明文接納因「懷孕(或相關理由)」缺席會議的申請。至於其他區議會，雖然沒有在《區議會常規》特別訂明，然而，在實際運作上，批准了所有因懷孕或相關理由而所提出的缺席會議申請。故此，女性議員因懷孕或產子而須缺席會議，可循現行的機制取得區議會的同意。至於侍產方面，今屆區議會任期內，暫時未有接獲男性區議員因侍產而作出的缺席會議申請。如果遇到這類情況，相信區議會會作出適當處理。

69. 主席表示，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會以上述方法處理因懷孕或產子相關理由而須缺席會議的申請，暫無急切性修改《常規》。主席亦指出現時公務員體制推行侍產假，區議會尚未實施。若議員擬修改《常規》，則需要召開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會議進行修改。

70. 黃煒鈴議員表示支持婦聯的建議，認為男士應有侍產假。至於修改《常規》是否必要，她相信議員不會不接納懷孕生育是缺席會議的恰當理由。
71. 劉桂容議員表示支持婦聯，並相信議員會適當包容，接受懷孕或相關原因缺席是合理的請假申請，因而無需修改《常規》。她亦認為應該爭取男侍產假。
72. 李月民議員, MH支持婦聯的安排，認為區議會作為區內重要機構該予以支持。他表示從男女公平的原則出發需要爭取男侍產假，惟應限於婚生子女的情況。
73. 麥業成議員表示，議員會理解因懷孕產子而須缺席會議，但接受有關原因與否取決於區議會大會，為公平起見他建議修改《常規》以落實相關安排，並留待下屆區議會討論如何修改。
74. 主席表示，現屆區議會臨將屆滿，若現時修改《常規》，會涉及下屆區議會的決定。此外，立法會正促請政府討論侍產假的立法，未知最終是否立法，如現在作出修訂可能與侍產假的最終立法有所出入，建議彈性處理。
75.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不贊成修改《常規》，但贊成可以接納懷孕產子的缺席會議理由。他指出因《常規》條文沒有列明懷孕產子為缺席理由，故需要在會議上獲取議員同意。
76. 張麗娟女士推介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長者卡計劃 20 周年活動，十一月十六日是國際長者日，全港有 900 多間食肆向長者提供九折到免費的優惠，食肆名單已上載至社署網頁，希望區議員向區內長者推廣。
77. 主席呼籲議員向區內長者推廣有關優惠。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